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1.13 亿元、借款利息 904 万元、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罚息（自逾期还款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）以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拍卖变卖费、执行费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 2018 年度就为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《资金支持安慰函》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.16 亿元。2019 年公司出借给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 1.13 亿元，根据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，公司在 2019 年未将前述 1.13 亿元借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，也未确认与该借款相关的应收利息及利息收入，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情况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就与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赛领旗育”或“被告 1”）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[案号为（2021）沪 74 民初 11 号]。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传有，职务：董事长兼总裁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广场 11 楼

2、被告 1：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、四层

主要营业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36 楼

3、被告 2：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地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6 号 2411 室

主要营业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36 楼

（二）诉讼机构

诉讼机构名称：上海金融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中国上海福州路 209 号

二、案件事实、诉讼请求与理由

（一）案件事实及理由

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原告与被告 1 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主要约定：①被告 1 作为借款人向原告提出借款申请，用于被告 1 境外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并偿还其自身的并购贷款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.13 亿元；②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达借款人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，年利率为 8%；③借款人应于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向原告支付本息，逾期还款应支付罚息，罚息利率以年利率 8%为基础上浮 30%；④借款人向原告提供了下述担保：1) 借款人将其持有的英国 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出质予原告；2) 英国 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英国 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出质予原告；3) 借款人 99.6%财产份额的所有人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在借款人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予原告。原告与被告 2 于同日签署了《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合同》。

《借款合同》签署当日，原告即履行了资金出借义务，向被告 1 指定的收款账户足额转入借款本金人民币 1.13 亿元，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到期，但直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，仍未收到被告 1 支付的本金或利息。

原告认为，《借款合同》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合法有效，应当受到法律保护。现借款已到期，被告 1 未能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，已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，被告 2 应当依法承担担保责任。根据《借款合同》、《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合同》约定以及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原告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

诉讼，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.13 亿元、支付借款利息 904 万元以及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罚息（自逾期还款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）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 1 将其向原告出质的英国 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股份进行折价或拍卖、变卖，原告对出质股权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3、依法判令被告 2 承担担保责任，将其向原告出质的 99.6% 的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进行折价或拍卖、变卖，原告对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、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拍卖变卖费、执行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 2018 年度就为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《资金支持安慰函》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.16 亿元。公司 2019 年出借给赛领旗育的 1.13 亿元，根据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文件），由于无法确定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，公司在 2019 年未确认为其他应收款，也未确认与该借款相关的应收利息及利息收入。因此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本次诉讼案件，公司已在立案时一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且赛领旗育借款时已将其届时持有的英国 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、英国 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英国 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出质予公司。目前 Astrum Education Group 旗下学校运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多次敦促赛领旗育及时履行还款义务，为了进一步推进赛领旗育履行还款义务，对其发起了本次诉讼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金融法院（2021）沪 74 民初 11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
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;
- 3、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7日